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吳美儀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墀

姚佩芬_{請假}

王秋萍

曾金涼

陳怡伶_{黃望釗代}

康明珠

林清陽

陳俊男

胡西莉

邱瑛嬪_{請假}

呂艾蓉

劉惠琴

陳麗美

楊智喬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6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市議會將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議，請各科室針對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、本處工作報告、民政部門質詢等，預為準備詢答資料，尤其對於較為熱門的議題，更應妥善研擬詢答資料。

二、承辦人員如在其他機關來文以鉛筆劃線或註記，應於陳核前擦拭乾淨，保持整潔，惟如經審酌確有必要劃

記重點時，則應使用直尺劃線。

三、處理重要案件，如果採電子郵件寄送，應將該電子郵件列印並與原案一併歸檔，俾利爾後查詢及釐清責任。

四、承辦人員對於核稿主管的指導或指示事項，應養成當場以紙筆記錄的習慣，避免因人的記憶容量有限而產生疏失。請各主管加強指導所屬人員，尤其是新進人員，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3時5分。